

深圳市海上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

(2019 修订)

深圳海上搜救中心

2020 年 1 月

目 录

1 总 则	1
1.1 编制目的	1
1.2 编制依据	1
1.3 适用范围	2
1.4 工作原则	2
1.5 预案体系	3
2 组织机构及职责	4
2.1 深圳海上搜救中心	4
2.2 主要职责	4
2.3 成员单位及其职责	5
2.4 专家组及主要职责	8
3 预防、监测和预警	9
3.1 预防	9
3.2 监测	9
3.3 预警	9
4 险情分级与确定	10
4.1 等级分级	10
4.2 海上突发事件等级确定	12
5 应急响应与处置	13
5.1 报警	13

5.2	接警与核实	13
5.3	评估	14
5.4	应急处置	15
5.5	分级响应	15
5.6	响应行动主要内容	16
5.7	海上医疗救援	17
5.8	安全防护	18
5.9	海上搜寻救助行动的中止、重启或终止	18
5.10	社会力量的动员与参与	19
5.11	救助效果评估与处置方案调整	20
5.12	区域协作	20
5.13	信息报送与发布	21
5.14	海上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结束	22
6	后期处置	22
6.1	善后处置	22
6.2	社会救助	23
6.3	评估总结	23
7	应急保障	23
7.1	应急力量和装备保障	23
7.2	经费保障	24
7.3	物资保障	24

7.4 通信与信息保障	24
7.5 社会动员保障	25
8 监督管理	25
8.1 宣传	25
8.2 培训	25
8.3 演练	26
8.4 预案管理	26
8.5 奖励与责任追究	27
9 附则	28
9.1 名词术语和缩写的定义与说明.....	28
9.2 预案解释部门	28
9.3 预案实施时间	28
附录 深圳海上搜救中心搜救责任区	29
附图 深圳海上搜救中心搜救责任区示意图	31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贯彻国家、广东省和深圳市有关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的方针政策，理顺海上突发事件应急管理体制与机制，建立统一领导、职责明确、运转高效、资源整合的应急体系，迅速、有序、高效地组织开展海上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行动，救助遇险人员，控制事件扩展，最大限度地避免或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保护海洋环境，维护社会公共利益。

1.2 编制依据

(1) 国内法律、法规、规章、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2016）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2007）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17）

《中华人民共和国搜寻援救民用航空器规定》（1992）

《国家海上搜救应急预案》（2006）

《水路交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2018）

《广东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2006）

《交通运输部海事局关于调整广东海事局与深圳海事局海域管辖范围的批复》（2015）

《广东省海上搜寻救助工作规定》（2013）

《广东省海上险情应急预案》（2013）

《深圳市海上交通安全条例》（2005）

《深圳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2013）

《深圳市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2016）等。

（2）我国加入或缔结的有关国际公约、协议

《联合国海洋法公约》

《1974 年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

《1979 年国际海上搜寻救助公约》

《国际民航公约》

《船舶保安规则》

1.3 适用范围

深圳市管辖海域内海上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行动；以及发生在深圳管辖海域外，经中国海上搜救中心、广东省海上搜救中心或其他上级部门指定，由深圳海上搜救中心组织、指挥和协调的应急处置行动。

1.4 工作原则

1.4.1 以人为本，科学决策，快速高效

以人为本：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充分发挥政府公共服务职能，关爱生命，全力救助遇险人员。

科学决策：发挥先进科技手段和专家的作用，实事求是，尊重科学，尊重专家意见，确保应急指挥的权威性。

快速高效：建立应急机制，保证指挥畅通；强化人员培训，

提高从业人员素质；提高应急力量建设，提高应急反应的效能和水平。

1.4.2 政府领导，社会参与，依法规范

政府领导：政府对海上应急搜救工作实行统一领导，建立高效的应急反应机制，及时、有效地调动社会力量，形成合力。

社会参与：依照海上突发事件应急组织体系框架，形成专业力量与社会力量相结合，全社会共同参与处置海上突发事件的机制。

依法规范：依照有关的法律、法规，明确各相关单位职责、权利和义务，规范应急反应行动的组织、协调、指挥。

1.4.3 统一指挥，分级管理，属地为主

统一指挥：深圳海上搜救中心对辖区海上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负责统一指挥，协调所组织的各方面应急力量行动。

分级管理：根据海上突发事件的发生区域、性质、程度与实施救助投入的力量所需，实施市区两级分级管理。

属地为主：由海上突发事件发生地政府为主组织实施应急指挥，确保及时分析判断形势，正确决策，提高应急反应行动的及时性和有效性。

1.5 预案体系

1.5.1 当中国海上搜救中心启动《国家海上搜救应急预案》时，本预案将服从国家级预案的要求。

1.5.2 当广东省海上搜救中心启动《广东省海上险情应急

预案》时，本预案将服从省级预案的要求。

1.5.3 深圳海域污染、海上危险化学品事故、船舶污染事故分别按照《深圳海域污染应急预案》、《深圳海上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深圳市处置船舶污染事故应急预案》执行。

1.5.4 深圳港船舶防台风工作按照《深圳港防台风预案》执行。

2 组织机构及职责

2.1 深圳海上搜救中心

深圳海上搜救中心（以下简称“搜救中心”）负责统一领导深圳海上搜寻救助、船舶防台和船舶污染事故应急处置（简称“两防一救”）工作。搜救中心设置总指挥、常务副总指挥、副总指挥。其中，总指挥由市政府分管市领导担任，常务副总指挥由市政府副秘书长、深圳海事局局长分别担任，副总指挥由深圳海事局分管领导、市委宣传部（市政府新闻办）分管领导、市应急管理局分管领导分别担任。搜救中心下设办公室（以下简称“搜救办”），设置在深圳海事局，负责搜救中心的日常工作。搜救中心承担“市海上搜救应急指挥部”职责。

2.2 主要职责

（1）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海上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的法律、法规、规定；

（2）负责本预案的制定、修订和管理，经市政府批准后实

施；

(3) 负责海上突发事件的预警预防、接警处置和信息发布工作；

(4) 负责海上突发事件处置所需应急资源的调配，统筹相关应急物资、装备的储备和调用；

(5) 负责统一组织、指挥和协调海上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6) 负责与区域外搜救机构的联系、沟通和协调；

(7) 负责海上应急队伍的建设和管理，组织应急演练；

(8) 负责组织对海上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先进单位和个人进行表彰奖励；

(9) 开展对海上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的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

(10) 完成市委市政府和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2.3 成员单位及其职责

2.3.1 成员单位

搜救中心成员单位包括：深圳海事局、市委宣传部（市政府新闻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应急管理局、深圳警备区、市消防救援支队、深圳海警局、市气象局、南山区人民政府、宝安区人民政府、盐田区人民政府、大鹏新区管委会、南海救助局深圳救助基地、中

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华威近海船舶运输股份有限公司等单位。

2.3.2 主要职责

(1) 深圳海事局：负责搜救办日常工作；负责海上遇险求救报警电话“12395”的值守和分办工作；负责组织、协调本单位力量和现场水域附近船舶参加应急行动；担任海上搜救行动现场指挥官，组织协调现场搜救工作；负责发布险情和搜救行动航行通（警）告；负责海上交通管制等工作。

(2) 市委宣传部（市政府新闻办）：负责对重特大海上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行动的信息发布工作。

(3)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海上应急的无线电频率资源保障。

(4) 市公安局：负责现场相关陆域的治安警戒及陆上交通的疏导工作，必要时实施道路交通管制；协助建立海上应急现场治安秩序保障机制、遣返有关外籍人员及开展海上死亡人员的处置工作。

(5) 市民政局：协助做好死亡人员的处置工作。

(6) 市财政局：负责海上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资金保障工作；负责将海上应急工作所需经费纳入市财政预算。

(7)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负责组织本单位船艇力量参加搜救行动，协调险情事故发生海域附近渔船参加搜救行动；负责组织事故现场周围海域及岛屿、陆域渔船和渔民的疏散、

撤离；负责通知可能受到影响的水产养殖户，做好预防措施；协助现场警戒工作。

（8）市生态环境局：协助开展海上突发环境污染事故应急监测和海上船舶或设施事故导致的陆域污染应急处置工作。

（9）市交通运输局：协助处置码头靠泊船舶的险情应急处置工作；负责遇险人员、应急救援物资等的交通保障工作；负责组织引航、码头公司协助做好有关救援工作；负责督促港口码头企业做好有关港口设施的保护工作。

（10）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以下简称“市卫健委”）：组织储备医疗救援应急物资；组织开展伤病员医疗救治工作；组织专家提供海上医疗咨询和指导；组建市海上应急医疗救援队伍；组织开展海上医疗救援培训和演练。

（11）市应急管理局：及时掌握突发事件事态进展情况，协调有关应急力量和应急资源参与应急处置工作。

（12）深圳警备区：负责组织、协调驻深部队、预备役部队和民兵参加应急救援行动。

（13）市消防救援支队：负责船舶火灾险情处置的现场指挥和处置；协助火灾原因的调查工作；参加海上应急搜救行动。

（14）深圳海警局：负责组织本单位船艇参加应急行动；负责海上治安警戒等，保障海上应急行动的顺利进行；负责海上死亡人员的处置工作。

（15）市气象局：负责气象预警工作，及时提供海上气象

预报预警信息；负责气象服务保障工作，加强对极端天气的监测和预警；根据海上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需要，提供局部海域气象监测预警服务。

(16) 各区人民政府(新区管委会)：负责组织开展本行政区海域发生的一般及以下等级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行动的组织、指挥和协调工作；协助处置本行政区海域发生的较大及以上等级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行动的组织、指挥和协调工作；负责事故中伤亡人员家属的接待和安抚工作。

(17) 南海救助局深圳救助基地：负责组织海上潜水救援；参加海上应急搜救行动。

(18) 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负责组织实施直升机空中搜救行动、海域监视等工作。

(19) 华威近海船舶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参加海上应急搜救行动。

2.4 专家组及主要职责

成立海上搜救专家组，组员由航运、海事、救助、航空、消防、医疗卫生、环保、石油化工、海洋工程、气象等行业专家、专业技术人员组成。专家组成员由搜救中心聘任。主要职责为负责海上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提供搜救技术、体系建设等方面的意见咨询和决策建议。

3 预防、监测和预警

3.1 预防

搜救中心各成员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海上突发事件的预防和准备工作，监督各相关单位企业落实安全主体责任，加强应急处置能力建设；定期组织对海上突发事件风险隐患进行调查、登记和风险评估，明确风险控制和整改措施，落实责任单位和责任人，限期消除风险隐患，对情况复杂、短期内难以完成整改的，应制定应急预案，做好监控和应急准备工作。

3.2 监测

搜救中心各成员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海上突发事件的监测工作，强化现场监测监控，拓宽信息来源渠道，保持与船舶、航运机构、渔业单位、港口码头企业等的信息渠道畅通，确保及早获取监测信息，做出相应判断，采取预防措施，防止突发事件发生或做好相应应急准备；强化信息沟通机制，运用现代化的科技手段，整合信息资源，建立健全海上突发事件预警监测和应急救援体系和机制。

气象、海洋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进行监测分析，提供可能引发海上突发事件的监测信息；其他各相关部门通报海上安全监测信息。

3.3 预警

各成员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和市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机

制和规定，确定预警级别，通过市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发布气象、海洋等自然灾害预警信息和其他海上突发事件预警信息，预警信息内容包括：事件的类别、预警级别、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警示事项、应采取措施、发布机关和咨询电话。

各成员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向从事海上活动的相关单位、船舶和人员通报预警信息，采取相应防范措施，做好应急准备，避免引发海上突发事件或减少突发事件造成人命、财产和环境的危害。

4 险情分级与确定

4.1 等级分级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按海上突发事件的性质、危害程度、影响范围和事态发展趋势，本预案将海上突发事件分为四个等级。

4.1.1 一般等级（IV级）

符合下列情况之一的，为一般等级海上突发事件：

- （1）造成3人以下死亡（含失踪）；
- （2）危及3人以下人命安全（含海上船舶保安事件）；
- （3）500总吨以下非客船、非危险品船发生碰撞、触礁、火灾等对船舶及人员生命安全构成威胁；
- （4）其他造成或可能造成一般危害后果，对通航环境、港口生产有一定影响，对海洋生态环境、岸基生命财产安全构成

了一定威胁，造成一般社会影响。

4.1.2 较大等级（Ⅲ级）

符合下列情况之一的，为较大等级海上突发事件：

- （1）造成 3 人及以上、10 人以下死亡（含失踪）；
- （2）危及 3 人及以上、10 人以下人命安全（含海上船舶保安事件）；
- （3）500 总吨及以上、3000 总吨以下非客船、非危险品船发生碰撞、触礁、火灾等对船舶及人员生命安全构成威胁；
- （4）其他造成或可能造成较大危害后果，对通航环境、港口生产有较大影响，对海洋生态环境、岸基生命财产安全构成了较大威胁，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海上突发事件。

4.1.3 重大等级（Ⅱ级）

符合下列情况之一的，为重大等级海上突发事件：

- （1）造成 10 人及以上、30 人以下死亡（含失踪）；
- （2）危及 10 人及以上、30 人以下人命安全（含海上船舶保安事件）；
- （3）3000 总吨及以上、10000 总吨以下非客船、非危险品船发生碰撞、触礁、火灾等对船舶及人员生命安全构成威胁；
- （4）载员 30 人以下的民用航空器在海上发生突发事件；
- （5）其他造成或可能造成严重危害后果，对通航环境、港口生产有严重影响，对海洋生态环境、岸基人命财产安全构成严重威胁、造成严重社会影响和国际影响的海上突发事件。

4.1.4 特大等级（I级）

符合下列情况之一的，为特大等级海上突发事件：

- （1）造成 30 人及以上死亡（含失踪）；
- （2）危及 30 人及以上人命安全（海上保安事件）；
- （3）单船 10000 总吨及以上的船舶发生碰撞、触礁、火灾等对船舶及人员生命安全以及港口设施安全构成严重威胁；
- （4）客船、危险化学品船舶发生严重危及船舶或人员生命安全；
- （5）载员 30 人及以上的民用航空器在海上发生突发事件；
- （6）急需国务院、广东省协调有关地区、部门或军队共同组织救援；
- （7）其他造成或可能造成特别严重危害后果，对海洋生态环境、岸基人命财产安全构成特别严重威胁、造成特别重大社会影响或国际影响的海上突发事件。

4.2 海上突发事件等级确定

4.2.1 海上搜救根据突发事件报告和核实的情况，对照等级标准进行初步评估，确定相应的等级。

4.2.2 当无法确定等级时，值班人员应按程序逐级上报确定，必要时由专家组进行评估后研究确定。

4.2.3 等级确定后，因实际情况发生变化导致等级发生变更的，应及时提升或降低等级。

5 应急响应与处置

5.1 报警

5.1.1 发生海上突发事件时，遇险船舶、设施、航空器和人员可通过以下方式向搜救中心报警：

(1) 全国统一水上遇险求救电话：12395；

(2) 甚高频无线电话（以下简称 VHF）（船舶遇险、紧急和安全通信频道 VHF16，深圳辖区东部水域工作频道 VHF74，深圳辖区西部水域工作频道 VHF69）；

(3) 船载求救信号发送系统和装置发送遇险信息；

(4) 其他有效方式。

5.1.2 获悉海上突发事件的单位和个人应积极协助向搜救中心报警。

5.2 接警与核实

5.2.1 接警

搜救中心接到海上报警信息，应尽可能详细地了解险情，并做好记录。

5.2.2 突发事件核实

接到报警信息后，搜救中心值班人员应立即对所获取的信息进行核实，判断报警信息的真实性、可靠性，并根据核实的信息评估突发事件相应的等级。核实渠道包括：

(1) 直接与遇险船舶设施、人员或报警人进行联系；

(2) 与遇险船舶、设施的所有人、经营人、承运人或代理进行联系；

(3) 向遇险船舶、设施的始发港或目的港查询、核实；

(4) 向现场附近的过往船舶、人员或知情者核实；

(5) 派出船舶、飞机等应急力量到现场核实；

(6) 向船舶报告中心、海岸电台核实；

(7) 向相关海事、公安、海警、渔政、交通等机构核实；

(8) 向中国海上搜救中心、广东省海上搜救中心或其他搜救机构核实。

5.3 评估

搜救中心对报警信息核实后，应根据所掌握的信息对事故或突发事件造成或可能造成的危害后果进行初步评估。评估的内容包括：

(1) 遇险人数和危险程度；

(2) 对通航环境、通航安全的影响程度；

(3) 造成海洋环境污染或大气污染的可能性及程度；

(4) 对救援船舶、人员可能造成的危害性；

(5) 事故或突发事件进一步扩大的可能性及程度；

(6) 对岸基人命财产安全和陆域环境的影响程度；

(7) 危险源的控制、危害的消除方式等。

根据评估，拟定突发事件等级，应急响应等级和应急处置方案。

5.4 应急处置

5.4.1 搜救中心按照确定的突发事件等级,启动相应的应急程序,及时将突发事件信息和应急响应要求通知成员单位及相关救助力量,组织开展应急处置行动。

5.4.2 成员单位和相关救助力量应在搜救中心和现场指挥官的统一组织、协调和指挥下,开展应急处置行动。

5.4.3 遇险船舶、设施、航空器和人员应接受搜救中心和现场指挥的指挥,积极开展自救,并配合应急力量的救助行动。

5.4.4 当海上突发事件发生地不在深圳市管辖海域和海上搜救责任区内时,搜救中心应立即将险情向广东省海上搜救中心或者其他相关搜救主管机构转报。

5.5 分级响应

应急响应按照海上突发事件的分级标准,根据突发事件性质、特点和危害程度,搜救中心和所在地政府按照分级响应的原则,采取或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应急响应分别为IV级、III级、II级和I级。

5.5.1 启动IV级响应时

有关区政府(新区管委会)负责本区域内海上应急救援行动的指挥,各成员单位分别依职责负责各自管理领域的现场指挥工作;职责不明确的,由搜救中心负责指定。

5.5.2 启动III级、II级、I级响应时

根据处置工作需要,由搜救中心组织,深圳海事局、市应

急局、市政府新闻办和事发地的区政府（新区管委会）配合，成立现场指挥部，统一指挥和协调现场应急处置工作。搜救中心常务副总指挥或副总指挥担任现场指挥官，搜救中心其它副总指挥和有关区（新区）负责同志担任现场副指挥官。

5.6 响应行动主要内容

5.6.1 搜救中心

- （1）指挥、决策应急总体工作；
- （2）协调相关应急资源及应急力量参与突发事件处置工作；
- （3）组织开设应急指挥部和现场指挥部，指定现场指挥官；
- （4）掌握突发事件的处置情况，及时向市委市政府、广东省海上搜救中心、中国海上搜救中心等上级部门报告相关信息。

5.6.2 现场指挥部和现场指挥官的行动

- （1）执行搜救中心的指令，组织、指挥、协调现场力量开展应急救援行动；
- （2）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制定并实施应急处置方案；
- （3）保持与搜救中心的联系，及时报告现场情况；
- （4）根据现场情况及其变化，提出增加或减少救助力量的建议，以及对中止、重新启动或继续搜救行动提出建议。

5.6.3 各成员单位

- （1）按照搜救中心部署派出救助力量，在现场指挥的统一

协调下开展应急行动；

(2) 保持与现场指挥官的联系，及时报告应急情况，对救助方案提出意见或建议；

(3) 做好应急处置的支援、协助和支持工作。

5.6.4 遇险方及其所在单位、代理、保险人

(1) 启动内部应急程序，积极组织自救；

(2) 提供应急救援所需资料，如船舶结构图、货物资料、旅客资料等；

(3) 及时派出单位代表、保险人代表协助、配合应急救援行动。

5.7 海上医疗救援

5.7.1 市卫健委负责协调确定医疗机构承担海上医疗救援任务。

5.7.2 在海边码头设立医疗救护站。市急救中心派出应急医疗救援队在码头对海上转运上岸的伤病员实施检伤、分类、急救，并转送到指定医疗机构救治。

5.7.3 向海上突发事件现场直接投送应急医疗队。按搜救中心的指令，市急救中心派出应急医疗队随船或航空器赶赴现场执行海上医疗救援和伤病员转送任务。

5.7.4 提供医疗救援咨询和指导。市卫健委启动应急医疗救援专家组向医疗救援现场提供咨询和指导。

5.8 安全防护

5.8.1 应急行动人员

各单位应注意做好应急行动安全保障工作，为应急人员提供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确保人员的安全。搜救中心应对参与救援行动单位的安全防护工作提供指导。

5.8.2 遇险旅客及其他人员

(1) 在实施救助行动中，应根据险情现场与环境情况，组织做好遇险旅客及其他人员的安全防护工作，告知旅客及其他人员可能存在的危害和防护措施，及时调集应急人员和防护器材、装备、药品。

(2) 搜救中心对海上突发事件可能次生、衍生的危害采取必要的措施，对海上突发事件可能影响的范围内船舶、设施及人员的安全防护、疏散方式做出安排；

(3) 船舶、浮动设施和民用航空器的所有人、经营人应制订在紧急情况下对遇险旅客及其他人员采取的应急防护、疏散措施；在救助行动中要服从救援人员的指挥，对遇险旅客及其他人员采取应急防护、疏散措施，并做好安置工作。

5.9 海上搜寻救助行动的中止、重启或终止

海上搜救行动的中止、重启或终止由搜救中心或上级部门，根据现场客观条件的变化情况决定。

5.9.1 应急行动的中止

有下列情况之一时，搜救中心应中止应急行动：

(1) 幸存者在当时的气温、水温、风、浪条件下得以生存的可能性已完全不存在；

(2) 所有可能区域均已彻底搜寻，进一步搜寻不再有效；

(3) 受客观因素影响如恶劣气象海况等原因，无法继续进行搜救。

5.9.2 海上搜寻救助行动的重启

有下列情况之一时，搜救中心应重启应急行动：

(1) 新的证据表明可能有幸存者；

(2) 收到报实，表明重新开始行动可能有效；

(3) 宣布“中止行动”后，突发事件事态发生变化，须对其重新采取应急行动的。

5.9.3 海上搜救行动的终止

有下列情况之一时，搜救中心可终止应急行动：

(1) 存在 5.9.1 中 (1) 和 (2) 的情况；

(2) 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行动已获得成功或紧急情况已不复存在；

(3) 突发事件的危害已彻底消除或已控制，不再有复发或扩展的可能。

5.10 社会力量的动员与参与

5.10.1 当应急力量不足时，由当地政府动员本地区机关、企事业单位、各类民间组织和志愿人员等社会力量参与或支援海上应急救援行动。

5.10.2 社会动员时搜救中心的行动：

(1) 指导所动员的社会力量，携带必要的器材、装备赶赴指定地点；

(2) 根据参与应急行动人员的具体情况进行工作安排与布置。

5.11 救助效果评估与处置方案调整

搜救中心应根据应急行动的进展，了解起因和造成事件扩展和恶化因素，分析、评估危险源，对应急措施的有效性进行总结、评估，调整应急行动方案，以便有针对性地采取有效措施，尽可能减少险情造成的损失和降低危害，提高海上突发事件应急行动效率和救助成功率。

5.12 区域协作

5.12.1 搜救中心应与相邻区域的广州、珠海、惠州、汕头、香港、澳门等搜救机构保持紧密联系，建立区域合作机制，在信息通报、资源共享、互派力量援助等方面进行有效合作。

5.12.2 搜救中心接到相邻区域的海上报警时，应及时通报相邻区域的搜救机构。

5.12.3 对人命救助请求援助时，可由搜救中心直接与相邻区域搜救机构联系或通过广东省海上搜救中心协调。需向香港、澳门搜救机构请求援助时，同时报广东省海上搜救中心。

5.12.4 搜救中心接到相邻区域搜救机构援助请求后，应视情况提供包括船舶、航空器、人员和设备的援助。

5.12.5 搜救中心应加强与相邻区域搜救机构进行搜救业务学习与交流，定期举行多方共同参加的联合演习或跨区搜救演习，以确保区域合作机制有效运行。

5.13 信息报送与发布

5.13.1 信息报送

(1) 搜救中心接到海上突发事件报警，经核实评估为一般等级及以上时，应向市委市政府，广东省海上搜救中心，市应急管理局报告，并根据需要通报相关部门；

(2) 搜救中心接到海上突发事件报警，经核实评估为较大等级及以上时，应在事发后 30 分钟内通过电话向深圳市委、市政府报告，并通报相关部门；在事发后 1 小时内，按突发事件信息报送程序完成向市委市政府，广东省海上搜救中心，市应急管理局的信息报送工作；如因特殊情况，应在事发后 2 小时内完成报送，事件后续处置情况应及时报送；

(3) 搜救中心接到海上突发事件报警，经核实评估为重大等级及以上时，搜救中心在向市委市政府，广东省海上搜救中心，市应急管理局报告的同时，还应向中国海上搜救中心报告；

(4) 突发事件信息由搜救办统一负责起草，按程序报送。

5.13.2 信息发布

(1) 海上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的信息发布工作由搜救中心负责；必要时，由市委宣传部（市政府新闻办）负责发布；

(2) 突发事件信息应尽早对外发布，发布的形式包括授权

发布、提供新闻通稿、接受记者采访、举办新闻发布会等；

(3) 突发事件信息应经搜救中心核准后对外发布；

(4) 新闻发布应注重社会效果，要切实满足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加强舆论引导，消除社会恐慌心理，维持社会稳定，宣传自救互救知识和救援工作中涌现出来的好人好事。

5.14 海上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结束

海上突发事件及其次生、衍生事件造成的威胁和危害得到控制或基本消除，应急处置工作即告结束。

6 后期处置

6.1 善后处置

6.1.1 伤员处置

市卫健委负责获救伤病人员的救治。

6.1.2 获救人员处置

市应急管理局或获救人员所在单位负责获救人员的安置；获救港澳台或外籍人员由市台湾事务办或外事办负责安置；需遣返外籍人员由深圳海警局或外事办负责遣返，市公安局协助。

6.1.3 死亡人员处置

(1) 深圳海警局负责海上搜救中发现的死亡人员的后续处置和调查，市公安局协助。

(2) 市民政局协助死亡人员家属或所在单位负责死亡人员的处置；港澳台或外籍死亡人员，由市台湾事务办或外事办

负责处置；

(3) 各区政府（新区管委会）负责组织做好死亡人员家属接待和安抚工作。

6.2 社会救助

获救人员的社会救助由事发地区政府（新区管委会）负责统筹，各区民政部门对经应急部门安置后，生活存在困难符合救助条件的获救人员进行社会救助。

6.3 评估总结

6.3.1 搜救中心根据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在重大等级以上或典型案例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行动结束后，对应急处置进行评估工作。

6.3.2 应急行动结束后，搜救中心应按程序完成总结工作，参与行动的单位或部门应及时报送相关总结材料；搜救办负责汇总，撰写总结报告。

6.3.3 搜救办应及时将应急处置的相关资料整理归档。

7 应急保障

7.1 应急力量和装备保障

7.1.1 搜救中心依据市应急物资储备、应急队伍建设等工作的具体要求，收集各成员单位以及相关单位可以参与海上应急行动的应急设备、装备的类型、数量、性能、分布情况等信息，登记造册，建立海上应急设备和装备信息库，并定期进行更新。

7.1.2 各成员单位接到搜救中心的通知后,在不危及自身安全的情况下,应按要求执行任务。

7.1.3 海上救助力量应配备足够的海上搜救设备、救生器材和人员,确保能够有效地实施搜救行动。

7.1.4 搜救中心应根据辖区海上应急工作的特点和搜救力量情况,加大应急力量的投入,增添和更新必要的应急设备、装备、器材,增加应急手段的科技含量,全面提高搜救中心的应急响应和救助能力。

7.2 经费保障

海上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所需费用以及应急体系建设所需经费需求,按照分级负担的原则纳入市、区两级财政预算。

7.3 物资保障

搜救中心及成员单位根据职责负责各自海上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所需应急物资的保障工作;处置重特大海上突发事件时,搜救中心统筹调配应急物资;根据海上安全保障需要,搜救中心统筹规划建设若干重点物资设备库。

7.4 通信与信息保障

海上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过程中,搜救中心可根据现场具体情况,指定参与应急处置工作所有单位的应急通信方式。

各有关通信主管部门、各有关单位均应按照各自的职责要求,加强深圳港应急通信线路、设备、设施等的规划建设,保障海上突发事件应急通信畅通。

7.5 社会动员保障

市或区政府（新区管委会）负责社会力量参与海上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的动员保障工作，必要时动员当地机关、企事业单位、民间组织、志愿者和群众协助海上突发事件应急救援。

8 监督管理

8.1 宣传

8.1.1 搜救中心应当开展面向社会的海上应急法律法规、应急预案和应急知识的宣传教育，提高公众的海上安全意识，增强应对海上突发事件能力。

8.1.2 搜救中心应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纸、互联网等多种载体，开展海上安全宣传教育；新闻媒体开展海上突发事件预防和应对、自救互救知识的公益宣传。

8.2 培训

8.2.1 搜救中心负责其工作人员、成员单位应急工作具体负责人、联络员以及应急指挥人员的培训工作，主要采取集中培训的方式。

8.2.2 各有关单位负责所属应急人员的培训，采取与日常工作相结合的常规培训方式。参加海上应急行动的人员应接受应急反应知识、应急技能和安全知识培训。

8.2.3 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培训内容应包括：国际搜救公约、搜救手册、搜救知识、搜救技巧、搜救工作文件、应急预案、典

型案例分析等。

8.2.4 搜救办负责制定搜救中心培训计划，并组织实施。

8.2.5 各有关单位负责制定本单位、部门的培训计划并组织实施。

8.3 演练

8.3.1 搜救中心每年应组织 1 次以上的综合搜救演练，提高组织协调、快速反应、应急指挥和协同作战能力，锻炼搜救队伍，提高搜救工作效率。

8.3.2 搜救演练包括综合演练、单项演练、应急通信演练等。

8.3.3 搜救办负责制定年度搜救演练计划，做好演练筹备工作，制定演练方案，组织有关单位参加演练。

8.3.4 各有关单位应积极参与、全力配合，组织力量加紧演练，确保演习顺利进行。

8.3.5 各有关单位应根据各自在本预案中的职责，组织本单位搜救力量加强日常训练，定期进行演练，确保本预案有效实施。

8.4 预案管理

8.4.1 编制与批准

搜救中心负责本应急预案的编制工作，报市政府批准后公布实施。

8.4.2 预案更新和修改

(1) 搜救办具体负责本预案的更新和修改工作。

(2) 出现下列情况，本预案应适时进行更新或修改：

- 1) 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上位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的
- 2) 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重大调整的；
- 3) 在实施过程中发现预案存在缺陷；
- 4) 经组织评审，发现预案存在缺陷；
- 5) 原则上每三年修订一次；
- 6) 其它应进行修改的情况。

(3) 各有关单位、部门在演习和应急响应行动中认真对照预案实施情况，发现或认为预案存在问题，应及时向搜救中心报告并提出修改的意见或建议；

(4) 搜救中心应定期组织有关人员和专家结合预案实施情况对本预案进行评审，如存在缺陷，应进行修改；

(5) 经修改的预案应报市政府批准后发布实施。

8.5 奖励与责任追究

8.5.1 对积极参加海上应急工作、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由搜救中心参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8.5.2 对推诿、故意拖延、不服从、干扰搜救中心协调指挥，未按照本预案规定履行职责的单位、责任人，给予通报批评，严重者追究其责任。

8.5.3 有关人员因参加海上应急行动导致伤亡的，按相关规定和政策给予抚恤优待。

9 附则

9.1 名词术语和缩写的定义与说明

9.1.1 海上突发事件是指因自然灾害、意外事故或人为过失等原因，造成或可能造成海上人员伤亡并需及时采取救援行动的突发事件（包括船舶碰撞、搁浅、触礁、沉没、火灾或爆炸、航空器海上迫降或坠毁、船舶保安事件等），以及由船舶引发的威胁海上人命、海洋环境和社会公共安全并需及时采取救援行动的突发事件。

9.1.2 海上搜救责任区是指由一搜救机构所承担的处置海上突发事件的责任区域。

9.1.3 本预案中所指“海上”包括深圳内河水域。

9.2 预案解释部门

本预案由搜救中心负责解释。

9.3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正式公布之日起实施。

附录

深圳海上搜救中心搜救责任区

深圳海上搜救中心搜救责任区域由下列 (1)、(2) 两部份组成。

(1) 西部水域：下列各点顺序连线与深圳一侧海岸、深圳河中心线所围成的海域。

- 1) 东宝河口 ($22^{\circ} 44' 21''$ N/ $113^{\circ} 45' 15''$ E)
- 2) $22^{\circ} 44' 08''$ N/ $113^{\circ} 44' 00''$ E
- 3) 内伶仃西侧牛利角灯桩
- 4) 鸡翼角灯桩 ($22^{\circ} 14' 34''$ N/ $113^{\circ} 49' 38''$ E)
- 5) $22^{\circ} 14' 21.4''$ N/ $113^{\circ} 49' 35.0''$ E
- 6) $22^{\circ} 16' 03.8''$ N/ $113^{\circ} 50' 20.4''$ E
- 7) $22^{\circ} 16' 23.2''$ N/ $113^{\circ} 50' 50.6''$ E
- 8) $22^{\circ} 20' 00''$ N/ $113^{\circ} 52' 08.8''$ E
- 9) $22^{\circ} 25' 43.7''$ N/ $113^{\circ} 52' 08.8''$ E
- 10) $22^{\circ} 28' 20.49''$ N/ $113^{\circ} 56' 52.10''$ E
- 11) $22^{\circ} 30' 36.23''$ N/ $113^{\circ} 59' 42.20''$ E

(2) 东部水域：下列东、南、西界线与深圳一侧海岸所围成的海域。

东界线：下列 E、F、G、H、I、J、K 各点顺序连线。

E: 22° 40' 08" N/114° 30' 32" E

F: 22° 39' 42" N/114° 35' 00" E

G: 22° 39' 25" N/114° 35' 31" E

H: 22° 39' 16" N/114° 35' 41" E

I: 22° 30' 00" N/114° 38' 50" E

J: 22° 26' 48" N/114° 39' 15" E

K: 22° 15' 36" N/114° 39' 15" E

西界线: 香港特别行政区大鹏湾海域各点连线从22号点:
22° 21' 54.5" N/114° 30' 08.8" E 沿经度线向南延伸至 22°
15' 36" N, 定为 L 点: 22° 15' 36" N/114° 30' 08.8" E。

南界线: L、K 两点连线。

附图

深圳海上搜救中心搜救责任区示意图

